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6〕13号

关于环境卫生“百日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辖区环境卫生面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个旧市人民政府《个旧市城市环境卫生“百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为保证“方案”工作落到实处，给广大辖区居民一个清洁卫生、安全文明的居住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公司所属个旧市区物业管理单位和云锡机关幼儿园、云锡宾馆、园林绿化公司开展一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落实《个旧市城市环境卫生“百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精神，以重塑个旧城市形象、巩固“国

家卫生城市”成果为抓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配合、全员参与、综合整治的原则，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打好辖区环境卫生整治攻坚战。通过有效开展环境卫生“百日整治行动”，夯实基层基础，建立长效机制，促进道德素质和社会风尚的良好形成，提高企业参与城市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城市建设和企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次行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成立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卫生百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此次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协调、资料收集等各项事宜。

组 长：	许祖英	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	吴东云	公司副总经理
	杨 庆	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云房公司 党总支书记
成 员：	张跃琼	公司工会副主席、监察室主任
	邹凤祥	公司财务部部长
	李洪明	公司督察办副主任
	戴学林	公司保卫部副部长
	曾 伟	公司工程部负责人
	卢 碧	云房物管公司经理
	廖 俊	广元物管公司经理

王云龙 园林绿化公司经理

罗 琴 云锡宾馆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督察办。

主任：李洪明（兼）

副主任：戴学林（兼）

成员：督察办工作人员

保卫部工作人员

工程部工作人员

三、实施步骤

此次环境卫生“百日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随之进入常态化、精细化管理。

（一）动员准备阶段（2016年3月16日至3月31日）

召开动员大会，对各有关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领导责任人，落实工作措施，确定完成时限。各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宣传工作。

（二）实施阶段（2016年4月1日至5月31日）

1. 集中整治（2016年4月1日至5月10日）

各责任单位制定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 完善提高（2016年5月11日至5月31日）

在巩固集中整治阶段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整治标准，不断将攻坚战行动推向深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制，全面完成整治行动各项目标任务。

（三）检查评价阶段（2016年6月1日至6月15日）

由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各责任单位的整治工作进行检查评价，评价结果与各责任单位班子成员绩效挂钩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环境卫生百日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此项行动作为近期工作的重点，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党政同责齐心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小区班组主动抓的工作机制，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精心制定和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整治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宣传部门要配合各责任单位制定宣传方案，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此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物业单位还要采取多种形式，对辖区住户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发动广大住户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整治。

（三）全面发动，强力推进。

各责任单位要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各项攻坚任务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要积极组织实施，推行精细化管理，建立全覆盖、精细化、无遗漏的辖区管理长效

机制，推动城市容貌、辖区环境的持续改善。

（四）抓住关键，突破重点。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按照通知精神和公司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抓住机遇，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只有突破重点、难点，才能够由点及面，才能够以重点带动全局。同时，各职能部门要上下密切配合，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此次整治行动来带动物业品质服务的全面提升和实现辖区环境卫生面貌的根本性改观。

（五）强化督导，落实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要建立工作台账，量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公司督察办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巡查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不在期限内整改的单位，由公司监察室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进行工作约谈或问责。

五、整治重点和内容

（一）按照“主要道路严禁、次要道路严控、支路街巷规范”的要求，着力整治占道经营，规范经营行为。

1. 要对市区主要道路两侧的商铺、商场和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行为坚决予以规范和取缔，引导流动商贩进入商场经营。

2. 对于部分次要干道的夜市经营行为，严格监管。规

定经营时间和种类，限制经营时间、种类和规模。

3. 对云锡新村、邮电巷、新冠路、紫竹园等地无证占道经营的商贩（水果摊、烧烤点、临时菜场等）坚持经常化清理。

4. 将“门前三包”检查定期化，对承租商铺商户不履行“三包”义务的，责令商户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收回商铺。

（二）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对辖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进一步落实责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周围环境整洁，定期冲洗主要道路。

1.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将管理范围内临街出租商铺“门前三包”卫生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做到每天门前无垃圾、污物堆放，地面全天保持干净整洁，无烟头、无果皮、无纸屑塑料袋、无污水积水，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并倒入指定垃圾箱（桶、池）内。

2. 维护门前或周围环境，禁止临街商铺乱堆乱放、乱停车辆、乱搭私建、乱贴乱挂广告标语，禁止倚门设摊、占道经营，制止和及时清除“牛皮癣”等非法广告及其他违法行为。

3. 将检查、整改、考核、评价工作制度化，建立检查考评体系，加强对辖区保洁服务项目承包责任主体工作质量的监管、检查、考核工作责任。

4. 小区巡察工作和应急措施常态化，保证物业辖区沟渠、下水道无垃圾堵塞、溢流现象，管理范围内无卫生死角。

（三）强化城市管理，严格查处各种违章乱建行为，拆除市区内各种临建、违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实现整治区域无私搭乱建等现象。

1. 对违建的拆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从源头、从基础抓起。加强对本辖区内违建的巡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

2. 需要时做好与个旧市住建局、规划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拆除市区影响市容的临建、私建等建构物的配合工作。

3. 配合个旧市住建局、住建局城建科、城建监察大队，做好《方案通知》要求的、严重影响城市形象的建设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粉饰。

（四）加强“三不管”地带、城乡结合部等环境卫生整治，实现城区无清扫保洁空白和无未落实责任地段，杜绝存在暴露垃圾。

1. 对于无责任主体的卫生区域（三不管地带）、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配合个旧市住建局、锡城镇、城区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进行责任主体区域明确。

2. 对明确的责任区域组织清理卫生死角，清除积存垃圾。

（五）规范辖区养犬管理。

1. 配合个旧市公安局、畜牧局、综合执法局、计卫局加强对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纵犬伤人、犬吠扰民、养犬污染市容环境和辖区环境卫生等行为的查处。

2. 加强规范养犬的宣传发动，宣传《个旧市养犬管理工作方案》，增强群众文明养犬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的养犬管理氛围，构建规范文明的养犬管理秩序。

3. 根据个旧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在辖区内进行养犬规模、数量、品种等情况的逐一摸底排查，详细登记造册上报。

4. 加强区域巡查，教育、规范住户的养犬行为。对群众举报的违规养犬行为报请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六）逐步完善集贸市场建设，规范市场管理，进行商品划行归市，取缔露天市场、占道经营、无证经营影响环境卫生。

1. 配合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划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对辖区内各类露天市场、占道经营和无证经营进行取缔，做好严防“死灰复燃”的工作预案。

2. 主动做好对辖区市场的环境卫生和经营秩序的管理工作，对摊位摊主的“卫生三包”监督管理到位，积极履行市场管理、维护秩序、整治脏乱和环境卫生目标管理的责任。

3. 关注、跟进个旧市人民政府对新冠路龙树园片区农

贸市场的新建规划和推进工作，并将情况随时向公司进行汇报。

（七）管线设置不妨碍道路交通、辖区车辆停放有序不影响城市整体景观的管理。

1. 配合个旧市工信局、住建局城建科、电力、通信等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逐步实施架空管线入地、管网设施入室等隐蔽方式的改造工作。

2. 强化对公共区域、场所、道路停放车辆的管理。突出上下班重点时段、机关学校重点区域（特别是云锡新村片区）交通秩序的维护，全面规范辖区内道路的安全、畅通和有序、有偿停车的科学化管理。

（八）有序开展园林绿化管护工作，确保辖区绿化长势良好、整洁。

1. 对今年遭受冰冻灾害的辖区行道树、绿化花木等进行修剪，及时清运修剪枯枝和进行冻死植株的补植。

2. 做好辖区内绿化区域的日常园林绿化管护工作，及时清除绿化带内、花塘围堰内的杂草、杂物，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施肥、杀虫等。

（九）结合宾馆、幼儿园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突出问题和查找薄弱环节，把食品卫生工作作为确保持续发展的一项根本措施和长期任务。

1.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从规章制度入手，重新梳理、

补充完善各项食品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全体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

2. 加强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和卫生知识的培训，严格着装要求，定期体检，并严格按照食品加工操作流程加工食品。

3. 食品加工和餐饮场所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环境，各种餐具用具要定置摆放，按规定进行消毒。完善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演练。

4. 完善并认真履行食品进货、验收和留样制度，食材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必须分类存放，并保证各个加工环节的卫生质量安全。

(十) 完善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小区等办公办事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办公办事环境要保持整洁美观，窗明几净，无垃圾污水，无杂物堆放。公务车辆停放有序，卫生间清洁卫生、无异味。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